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沚緹
被　　告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宜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本於一定權利義務關係而生之訴訟而言，凡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本體，以及本於該關係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不問法律關係之種類、為現在或將來可能發生，均屬之，且當事人就雙方將來可能發生抽象不定之法律關係，概括的以合意定其管轄法院者，亦非法所不許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乃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19日向被告申請開戶並簽立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其後因被告公司之員工盧依屏於109年1月30日為原告處理證券下單事宜而有所疏失，造成原告受有12萬6925元之損害，則被告自應擔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款項等情，此有原告起訴狀可參，是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系爭契約而為請求依據甚明。另查，兩造系爭契約第16條乃約定：「雙方間因本合約所生爭議……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
轄法院進行訴訟。」等語，此有被告於109年11月13日所提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所附系爭契約在卷可參，又被告公司營業處所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亦有被告所提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，是被告所在地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則兩造既係因前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